

第一编

21 世纪档案学系列教材

档 案

第一章

档案概念与档案现象

第一节 档案的定义及其分析

认识是实践的理性前提与基础。只有认识上清楚了，实际层的管理工作才能真正做好。档案工作也不例外。管理档案应从对档案的理性认识开始。对档案这一普遍存在的社会事物的认识方法与角度是多种多样的。从形式逻辑角度定义档案这一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即给档案下定义，则是一种最基本的方法。几乎所有学科也大都是用这种基本方法来认识其核心概念及其事物的。但由于形式逻辑方法本身的局限性和事物及其概念具有多维性，人们对某一目标事物的概念进行定义的认识思路、角度又具有多样性，所以具体的定义不仅多种多样、难以达成一致，还往往呈现出一种难有定论的学术纷争状态。而所定义的事物本身越复杂，这种学术纷争的混乱、复杂程度就越严重。档案的定义情况也是如此。但即便如此，却并不意味着人们的认识毫无共同之处。现实中的一个颇有启发性且具讽刺意味的事实是：尽管人们在定义上纷争不已，但谁心里都清楚所定义的事物是什么。谁也没有把图书当成档案来管；也没人把行政规章当做法律去执行。因为人的思维深处具备直接把握事物本质并达成一致的能与默契。

一、对已有档案定义的剖析

目前国内外已有的档案定义有几百种，定义角度及具体表述虽然各不相同，

但也并非没有共同性和规律性。这些定义大致可归纳为两大类：一类是直观描述型的定义；一类是抽象揭示型的定义。这两大类档案定义在认识功能上各有其优势与劣势。

（一）直观描述型档案定义的优势与劣势

直观描述型定义是从档案的形成转化过程、档案的实体存在形态等较具体、较直观的角度来描述档案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其中最典型的是用“文书”、“文件”、“文书材料”等作为属概念，认为“档案是某种文书、文件或文书材料”。这类定义的优势是直观，易理解，能使人在现实中识别什么东西是档案。尤其它告诉了人们一个重要的事实：即档案大部分是由文书、文件转化而来的，档案的实存形态主要是过去的文书、文件；其劣势是没有从档案在社会生活中的根本作用、价值等角度去揭示档案的本质所在。因为人们之所以保存档案并不是因为它是什么形态，而是因为它在社会中有独一无二且不可替代的作用与价值。另外这种定义用“文书”等概念来定义档案，犯了一个明显的逻辑错误：即档案与文书之间并不是一种空间性的属种关系，而是一种时间性的继承转化关系。如果说档案是一种文书，那么在所有文书中就应该有一种文书叫档案。但事实并非如此，而是所有的文书都可以转化为档案。而凡是具有直接的继承转化关系的事物之间就不可能有逻辑上的属种关系。虽然档案大部分确实是由文书转化而来的，也可以说档案是过去的文书，或档案过去是文书，档案的前身是文书等等，但却不能说档案是一种文书。当然这种类型的档案定义大都出现时间较早，是人们对档案定义认识初始阶段的产物。

（二）抽象揭示型档案定义的优势与劣势

抽象揭示型定义的认识角度与直观描述型定义明显不同，而且是在直观描述型定义的基础上于较晚时出现的。它主要是从档案对社会生活的根本性作用、价值等相对性角度来定义档案这一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且大都试图揭示档案这一事物的本质特性。其所用的属概念不再是“文书”、“文件”等具体概念，而是“信息”、“历史记录”、“原始记录”、“记忆工具”、“文献”等抽象度较高的概念。目前档案界及社会上所使用的档案定义大多已是这类定义。虽然目前在以这类定义为主导的档案定义中依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学术纷争，但其优势是显而易见的：即理论抽象度较高，有利于人们对档案本质的深入认识与揭示。因为好的定义应该是能揭示事物本质的定义。事物也正是以其独一无二的本质特性而与其他事物尤其是相邻事物相区别的；这类定义的劣势也正是因其抽象度较高，所以理解难度大、确指性差，易产生无谓的学术纷争。目前档案学界关于档案定义的纷争也大都集中于这类定义中。

二、档案的本质特性及其定义表述

学术界的一个具有共同性的有趣现象是：尽管人们对定义纷争不已，但对概念所指称的事物的本质特性的认识却是基本一致的，至少没有那么多的学术纷争。档案学界也是如此。尽管人们对档案的定义仍在争论，但对档案这一事物的本质特性的认识却是基本一致的：即档案本质上是社会生活的原始记录，换句话说，原始记录性是档案的本质特性。对这一共识，尽管学界也有不同观点，但这些不同观点至少从目前看，尚不能动摇这一共识的正确性。从认识论角度看，只要认清了事物的本质特性，为指称该事物的概念下定义，就只是一个技术性问题了。因为能否准确清晰地揭示本质，是评价定义优劣高下的根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档案工作基本术语》对档案定义的表述是：“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在社会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价值的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

为了更加确切地揭示档案的内涵，对上述定义还可以进一步表述为：

“档案是社会组织或个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清晰、确定的原始记录作用的固化信息。”

三、对档案概念（定义）的理解

上述定义的档案概念具有几个互相联系的基本含义，是理解档案概念的要

（一）社会性

或曰社会实践性，即档案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直接形成的，其内容就是对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过程及结论的原始记录。而非自然界的产物。因为自然界也存在着大量的对自然现象及其演变过程具有原始记录作用的东西。如动物的化石，树的年轮，岩石、山川、河流（河床）、森林、沙漠等等。这些东西对于人们进行自然科学研究不仅具有原始记录价值，而且是重要的凭据与基础。人们借助相应的理论和技术仪器等手段可对其进行研究，发现自然界演化的历史进程和规律，为保护、利用、开发自然资源奠定基础。但档案不是自然界形成的原始记录，而是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其内容虽然会大量涉及自然界，但它毕竟是人类研究、开发、利用自然的社会实践活动的产物，与自然界自然形成的原始记录物不可混为一谈。

（二）历史性

或曰后时性，即从时态上讲，档案是过去已经形成的而不是正在形成或尚未形成的东西。也正因为如此，这种以往社会实践的原始记录，就可以把过去带到现在和未来，也就是所谓“让过去告诉现在”，“让历史告诉未来”，从而将过去、

现在和未来联结在一起，维系人类社会的时空统一性与整体连续性。所以人们一般由此将档案看做是一种历史文化遗产。当然它不是人类历史文化遗产的全部，而是其中具有基础性支撑意义的重要部分。

（三）确定性

即档案内容信息的清晰、确定性和其载体的固化、恒定性。换句话说：档案所记录的内容是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而且这些清晰、确定的信息内容又是以固化的物质载体形式而存在的，二者缺一不可。这是档案区别于最为临近的事物——文物的根本点。没有固化载体形式的原始性信息（如人的口语）不能成为档案；没有清晰、确定的信息内容的固化原始记录物（如纯粹的文物——衣物、器具等）也不能成为档案。

（四）原始记录性——档案的本质特性

档案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直接形成的原始性信息记录，对以往社会实践具有直接的原始记录作用。所以，学界一般认为：“原始记录性”是档案的本质特性，是档案区别于其他事物尤其是相邻事物的独一无二的本质所在。但这—本质特性在现实中像许多复杂事物的本质特性一样，并不是表现得很固化，而是具有明显的相对性、动态性特点，即是在与相关事物及相关因素条件的对照、比较中表现出来的。因为事实上并不是某种具体的信息物是档案，其他则不是档案，而是许多信息物只要对于人们了解、考证以往的历史事实具有程度最高最可信赖的原始记录作用，人们就会将其视为档案，并将其作为档案来收存、使用。这也是档案的实存形态广泛复杂、多种多样的根本原因。如文章、图书虽不是档案，但其文稿、书稿却是档案；报刊不是档案，但其文稿和发排稿却是档案；电影、电视节目不是档案，但其脚本、场记、拍摄母片、播发稿等记录物却是档案，等等。因为这些东西都具有原始记录作用，可记录、确证图书、报刊、电影、电视产品内容及形成过程的历史事实，并可将其流传后人、后世，让历史明确无误地告之现在和未来。从信息理论和人类之所以保存、使用档案的心理根源及实践需求角度讲，档案实际上是人类追求信息的确定性、可靠性的产物，是社会实践必须有确定、可靠的信息支撑方能有效进行的现实需要的产物。如果世上有比现在的“档案”功能更好、效果更佳的东西，人类则会将其作为档案来使用。假设人类可以随意地以超光速的速度跨越时空，可以像在空间中行走那样随意地回到过去，去共同确认历史事实，那么人类就无必要保存什么档案。

档案的本质特性——原始记录性，不仅是档案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根本所在，而且从根本上决定着其管理方法的基本取向。即对档案的管理方法无论怎样简便、有效，均不能以伤害档案的本质特性为代价，而只能以充分实现其对以往历

史事实的原始记录价值为轴心。这也是所有管理活动的基本定律之一：管理方法必须维护被管理对象的本质特性。当今世界各国之所以均以“来源原则”（或称全宗原则）为核心的历史主义方法作为档案管理（尤其是实体管理）的基本方法，其原因也大都源于此。

四、档案的实存形态及其形成过程

档案是一种在社会生活现实中广泛存在且表现形态多种多样的复杂事物。即使从逻辑上认清了档案的本质，弄清了档案的概念（定义），人们也未必能在现实生活中准确无误地认识并确认什么是档案，什么不是档案。因此对档案这类复杂事物，还有必要从实际现象层面进行认识与分析。当然这种认识与分析不能离开概念（定义）尤其是事物本质特性的理性坐标去漫无边际地泛泛而谈。

（一）档案的实存形态

档案的实存形态是指档案在现实中的具体存在形式，也就是在各种各样的具体事物中，究竟什么东西具有档案的属性，是档案，什么东西不具备档案的属性，不是档案。根据档案的定义尤其是其本质特性，档案的实存形态并不是惟一的，而是多种多样的。凡是对历史事实具有某种清晰、明确的原始记录作用的东西均是档案的实存形态，均可成为档案。从目前的实际情况看，档案的实存形态依然主要是各种各样的文书，尤其是文书的定稿，即惟一的且可信赖程度最高的稿本。所以中国档案界才有“文书是档案的前身，档案是文书的归宿”，“档案就是过去的文书”等经典说法。但必须指出的是，档案的实存形态并不仅仅是文书，除文书外，还有大量非文书类的信息记录物。如文稿、书稿，录音、录像制品，照片、影片，观测记录（如气象、水文、温湿度等方面的人工或仪器形成的观测记录）、实验数据，乃至印章、奖杯、锦旗、胸牌、臂章（袖标）等等。因为这些东西均有清晰、明确的原始记录作用，所以也都是档案的实存形态，都在“档案”这一概念的外延之内。当然这些不同形态的档案虽均有原始记录价值，但其原始记录价值却有着程度上的差异。一般说来，那些离使其形成的社会实践活动距离较近、较直接，确定性、可靠性较好，内容信息的清晰、明确性较强且形体具有惟一性的档案形态，其原始记录价值的程度较高，在档案大家族中的地位较明显、突出。如文书的定稿、照片的底片、图纸的底图、影片的母片等一般被认为是程度最高的档案，或曰纯粹意义、绝对意义上的档案。而文书的正本、照片（相片）、蓝图、反转片、拷贝片、复制件等则居次要地位。因为其可信性、可靠性不如前者。再如，以公务文书为代表的文字记录性档案之所以一直在档案大家族中占主导地位，也是因为其信息内容是清晰、明确的，对历史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原因、过程、结果等问题的记录是全面的、具体的。而照

片、录音、录像等虽更直观、形象、生动，但这些东西本身往往不能提供使其产生的时间、地点，尤其是原因、结果等相关背景信息。所以往往需辅之以相应的文字性说明，才能使其具有原始记录作用。

（二）档案的形成过程

档案的形成过程是指各种形态的具体档案，从被制作出来到被作为档案正式保存并发挥档案作用的过程。各种各样的档案的具体形成过程尽管各不相同且很复杂，但从其制作动机角度可大致划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在其被制作时就是档案，其制作者就具有明确的档案意识，其制作目的就是为了让其在时间上传递，为了日后的查证、使用，为了给日后的自己或后人留下明确的原始记录。如人事档案、会计凭证、日记、照片、录音、墓碑等等。在这种情况下制作出来的档案，其形成过程较为简单、直接，只要制作出来后立即妥善保存即可；二是在其被制作时并不是“档案”，其制作者也没有或少有档案意识，其制作的、动机并不是为了让其在时间上传递，而是为了解决、处理现实生活、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如绝大多数的公务文书（法律、法规，通知、请示、批复等）和私人信函。在这种情况下制作出来的档案，其形成过程就较为复杂，且往往需要经过必要的技术处理程序，如鉴定、立卷归档等，才能完成其形成过程，成为档案被保存并发挥作用。这两种情况的形成过程，可简化归结为“有意、无意地制作+有意的处理保存”这样一个公式。这其中的“意”，即档案制作者和保存管理者的档案意识。因此，中国档案界存在着“有意识地保存备查才是档案的本质特性”和“只有集中保存起来的档案才是档案”等观点。这种观点虽有一定道理，但却不能动摇“原始记录性”是档案本质特性的共识。因为第一，人们之所以有意识地将档案保存备查，其原因是因为其有原始记录作用。档案并不是因为保存备查了才是档案，而是因为它本来就是档案，有原始记录作用，人们才将其保存备查；第二，“保存备查”并不是档案自身具有的某种属性与功能，而是人对档案的一种附加行为。这种行为虽然可以使档案更有效地发挥其原有功能、作用，但却不能与档案本身具有的属性、功能混为一谈，更别说将其视为档案的本质特性了；第三，认为只有集中保存起来的档案才是档案，未集中保存的就不是档案的说法在逻辑上自相矛盾、自我否定：既然未集中保存的不是档案，那还集中保存它干什么？！所以，从严格意义上说，档案的形成过程也可以说是档案被制作出来从未后有意保存到有意保存的过程。由此也可将档案从这一角度分为未被有意保存的和已被有意保存的两大部分。一般说来，被有意保存的档案能够较充分地发挥作用、实现价值；但未被有意保存的档案并非就没有档案的作用，没有原始记录价值，只不过这一价值、作用难以在社会生活中充分有效地实现而已。

档案在被制作时的“有意”、“无意”两种情况，对其日后的管理和功能、价值具有明显不同的效应特点。二者的“优势”与“劣势”正好相反：“有意”制作的档案的“优势”是制作材料较好，追求耐久性，格式严格、规范，便于长久保存且留存状况较齐全、完整。其“劣势”是内容往往难以做到客观、真实，常有虚假不实甚至有意作伪，抑恶扬善、报喜不报忧等内容上的偏差、错误。这也正是人事档案各种登记表中“年龄越填越小，工龄越填越长，待遇、职务越填越高”现象的心理根源；“无意”制作的档案的“劣势”是因无档案意识，所以制作材料的质地、耐久性往往较差、书写格式等也往往不规范，且留存状况不好，难以做到齐全、完整，这对档案的保存和日常管理使用显然是不利的。但也正因为其制作者无档案意识，所以也为其带来了内容较客观真实的优势，制作者会在无意中留下真实客观的记录。这对于档案的原始记录作用显然是有利的。二者这种明显不同的效应特点，不仅是档案管理工作必须面对并正确区别对待、把握的客观事实，它同时也启示人们，对档案的原始记录性应有一个准确的理解，对档案的真实可靠性应有一个正确的基本认识和态度。

五、对档案真实可靠性的准确理解

档案是社会生活中最真实可靠的原始记录，这是档案之所以重要、之所以被人们重视并保存的根本原因。但档案的真实可靠性尤其是其内容的真实可靠性并不是绝对的，它只是与其他信息相比较而言是最真实、可靠的。不能将其与其所记录的历史事实本身混为一谈，更不能将其与真理意义上的是非对错混为一谈。因为由于种种原因，制作档案的人不可能绝对忠实无误地记录历史事实，评判是非对错。所以在档案内容中，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不正确之处在所难免，甚至还有完全伪造的档案存在。对这些不真实、不可靠、不正确之处，人们应通过种种渠道、方法去去伪存真、核实清楚，辨别其真伪和是非曲直，而不能盲从盲信。但也不能因为档案有此现象，就从总体上全盘否定档案的真实可靠性。此外，即使对确有不真实、不可靠之处的档案也不能对其加以改正，对确为伪造的档案也不能付之一炬。因为这种种不客观、不真实、甚至伪造的档案本身也是一种历史的真实，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事实。若对其动手动脚或予以销毁，就会破坏、抹杀这种客观事实意义上的真实性与可靠性，会造成更大程度的混乱。所以档案的真实可靠性至少有两个层面的含义：一是档案的内容若没有失实、歪曲、作伪之处，那么在对同一历史事实均有记载的各种信息中是最真实、最可靠的，因为它是直接的原始记录，是第一手的原生信息，但即便如此，也不能将其与其所记录的历史事实本身混为一谈；二是档案有失实、歪曲、作伪乃至伪造之处，那么其失实、歪曲、作伪乃至伪造这一客观事实也恰恰是由档案这一实存形态来

予以记录、固化并示之世人的，它依然有其另一意义上的真实性与可靠性。可见，从这层意义上说：档案只要其自身存在就没有“假”的，而都是“真”的，“假”的也是“真”的。

第二节 档案与相关事物的关系

档案在社会现实中不仅实存形态广泛多样，而且与诸多事物有着较为复杂的关系，使人们往往难分彼此，甚至将其混为一谈。因此，在认清档案本质及概念（定义）的基础上，有必要进一步从理论上梳理档案与相关事物的关系，弄清他们之间的联系与区别。现实中与档案关系较近且不易分清的事物主要有信息、文献、文书（文件）、图书、资料、文物等。

一、档案与信息

信息对人类社会的作用虽日益重要而深刻，但目前人们对信息的理性认识却是粗浅的、浮泛的。信息的根本性问题人们并未真正弄清楚。人们对信息只是在最宽泛的意义上有着基本的共识。实际生活中人们往往是在特定的意义上使用信息概念，把握、处理信息及信息问题。看来，从形而上的哲学性层面弄清信息的根本问题，是人类理性认识的重要课题之一。但就目前人们已达成默契性共识的信息概念而言，档案（主要是档案的内容）是一种信息，则是不争的事实。从逻辑上讲，档案与信息是种概念与属概念的关系：档案是信息的一种，是信息大家族中的一个重要成员。

但由于目前的信息是一个外延极广的宽泛概念，其具体的实存形态不仅多种多样而且表现得极为复杂。所以仅仅明确档案是一种信息是不够的。还应进一步明确档案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信息，在信息大家族中究竟扮演着什么角色，处于何种地位，有何与众不同的特点。认清这些问题不仅对档案和档案工作是必要的，而且对人们从根本上弄清信息问题，也会有积极意义。

档案在信息大家族中的角色、地位，是由档案的本质特性即档案在社会生活中的根本价值、作用决定的，同时也是在档案与其他信息的区别中表现出来的。迄今为止的社会现实表明：档案是一种最真实、最可靠、最具权威性与凭证性的原生性固化信息，从根本上体现着信息的确定性与可靠性。而信息理论告诉人们：信息的确定性与可靠性是信息的根基所在，没有确定性、可靠性或确定性、可靠性程度差的信息没有什么价值，甚至会给人类社会形成负面效应乃至灾难。所谓“错误的信息、混乱的信息、不可靠的信息还不如没有信息”的说法所说的正是这一道理。社会现实中的种种负面信息现象（如谣传、流言蜚语、“千年

虫”、电脑病毒、“信息垃圾”等)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人类社会对信息的依赖、需求程度越高,对信息的确定性与可靠性的要求程度也就越高。但现实表明,信息在这一问题上的前景并不乐观。因此,档案的信息使命任重而道远。这也是人们重视档案且越发达、文明程度越高的国家越重视档案的重要原因之一。所以从信息理论的角度可以说,档案是一种最重要的信息,是信息之根——确定性与可靠性的最高体现形式和实存形态。

二、档案与文献

文献也是一个外延很宽泛的概念,且与档案的关系较为紧密、复杂。文献一般是指前人留下来的历史文化价值较高,内容较系统完整的信息记录。其实存形态有文书、文章、著作(图书)、日记、信函、笔记、照片、音像制品等等。档案与文献的逻辑关系是内涵不同,外延有面积交叉重合。二者之间的区别一是本质即核心含义不同:档案是社会实践的原始记录,是第一手的原生信息。文献则不论是否原始记录,非原始记录性的信息记录也可成为文献。这是二者的根本区别;二是文献注重历史文化价值,档案则既注重历史文化价值,又注重现实性的查考、实用价值;三是文献内容一般较系统、完整,而档案则包括大量的片段性零星记录在内,如测试记录、发票、账单、登记表单、签名等等。可见那种以文献作为属概念来定义档案的观点虽不无道理,但也有明显的偏颇之处。

三、档案与文书

档案与文书的关系前文已有所述及。两者之间的联系主要是实存形态上的直接转化关系。文书尤其是其定稿因具有较强的原始记录性,所以可直接转化为档案,成为档案的实存形态之一且在档案大家族中占据主导地位。但二者之间的区别也很明显,不能因其有直接的转化关系而将其混为一谈。因为第一,档案的实存形态决不仅仅是过去的文书,还包括大量非文书类的原始性记录物。过去的文书也并非都能转化为档案,只有原始记录性强,查考价值高且文书处理程序完毕的一部分文书才能转化为档案,大量的文书并不转化为档案;第二,二者的概念内涵,尤其是本质不同。文书虽有原始记录性,但原始记录性并非文书的本质所在,也不是人们制作使用文书的根本目的与追求。文书本质上是人们处理、解决现时性具体事务、问题的信息传递工具。它主要在空间上传播交流且具有相当程度的强制性(如公务文书)。而档案的本质则是已往社会实践的原始记录物,主要是在时间上传递,让过去告诉现在,让现在告诉未来,是人们追求、维系时间上的连续性、统一性的产物。从逻辑上讲,二者内涵不同,外延有面积交叉。

四、档案与图书

档案与图书虽在现实中关系较为密切,管理上也有相通之处。但二者之间的

区别是极为明显的。第一，二者的本质不同。档案本质上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直接形成的原始记录。图书本质上是系统知识的结晶，是人类对自然及社会现象进行系统认识研究的结果。图书的内容虽会涉及社会实践，但却不是对社会实践的直接记录，而是经过加工、提炼、总结后的观念性、系统性产品。简言之，档案是社会实践的记录；图书是系统认识的产品。当然，人的认识、研究活动，尤其是其写作行为也是一种特定的实践，那么这一特定实践活动的直接记录——书稿则是档案，而其最终成果则是图书，是系统的知识产品。第二，二者的社会功能不同。档案与图书的不同社会功能是由其各自不同的本质决定的。档案是历史的原始记录，可供人们查考史实、解决实际问题、研究历史之用。换句话说，人们查档案是为了解决现实中的实际问题，为了了解研究历史事实；人们看书则是为了学习系统知识，为了陶冶性情。第三，二者内容上的交叉重合部分，其特点也明显不同。即档案内容中虽也有知识，但这些知识是不系统的知识片段；图书内容中虽也有对历史事实的记载，但这种记载却不是直接的原始记录，而是经过加工提炼后的系统性知识。如由档案文件内容直接汇编转化而成的图书（文选、文集、文件汇编等）所追求的也是系统性。

五、档案与资料

资料是现实中最接近档案，与档案关系最为密切的概念（事物）。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常常将这两个概念混为一谈，尤其是常常将档案称做资料。从逻辑上讲，这两个概念的外延有面积重合，且资料的外延一般说来要大于档案。但其内涵上的区别认真分析后还是比较明显的。资料是一个相对性、动态性极强的概念，其外延极为宽泛。一般说来，凡是对人们研究、解决某一问题有一定价值的所有相关信息均可称之为资料，而无论其具体是什么——文书、档案、图书，报刊、文章、录音录像乃至文物等等，只要对于人们研究解决某一问题有信息支持价值，都可看成是资料；也无论其处于何种状态——是被集中保存在某处，还是散存于各处有待人们去搜集、整理。而档案则没有资料的那种相对性与动态性。所以档案可以被人们作为资料看待并使用，但资料却不能作为档案看待并使用。档案部门所保存的资料也具有相对性，是围绕其档案所形成的对了解档案内容及立档单位历史有价值的相关信息，如内部出版物、报刊、文件汇编（图书）等等。

六、档案与文物

文物是与档案在内涵上最为接近的概念（事物）。但其区别若认真分析后也较为明显（前文档案定义中已有述及）文物是有文化价值的历史遗留物，其形态主要是过去人们直接使用的实用性物品，如器具、衣服、建筑物等等。当然也包

括重要的历史文件。这些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东西必然会有相当程度的原始记录作用。可见，从逻辑上讲，档案与文物在内涵上有部分交叉重合。档案，尤其是重要的档案，因其既有原始记录作用又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作用，可看做是文物，并作为文物被收藏。但绝大部分文物却不能成为档案。因为文物的大部分是实用性物品，其所记录的历史事实的内容信息是不清晰、不明确的。而档案则是指内容信息清晰、确定、可明确说明某一历史事实的原始记录。其主导性实存形态目前仍是文书。所以，内容信息的清晰性与确定性与否是二者之间的根本区别。如毛泽东、周恩来逝世后，其办公室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类的东西，包括所谓片纸只字一律封存送交中央档案馆，而他们穿过的衣服、用过的器具等，中央档案馆却不要，这些可以作为文物交博物馆收藏。档案中的“实物档案”确立的标准也是其所记录的内容、信息的清晰性与明确性。一般而言，只有那些自身带有文字的实物（如公章或印章、锦旗、奖杯、标牌、钱币、带字的旗帜、牌匾等）才可成为实物档案被档案部门收藏，而无文字的实用物品因不能说明其产生、使用的历史背景等史实，则不能成为实物档案，若其有较高的文化价值，可作为文物被博物馆等文物部门收藏。此外，实物档案的另一必要条件是其技术上的可保存性。那些即使带有文字但却无法收藏的庞然大物（如轮船、飞机等），也不可能成为实物档案。

第三节 档案的种类

档案的种类是人们对档案进行分类认识的结果。这种认识性分类结果不仅有认识意义，对档案管理实践也具有宏观的指导意义。但认识性分类与管理性分类不可混为一谈。认识性分类因其目的在于认识且仅存在于观念之中，所以可同时从多个角度用多种方法（分类标准）进行分类，而且允许界限模糊的分法及结果存在（只要其有认识意义）；而管理性分类因用于实践操作，所以每次分类只能使用一种方法，不能同时使用多种方法。而且一般不能使用界限模糊的分法，因为模糊的分法及其类别结果会使归类操作产生困惑或混乱。

分类是人类认识、管理事物的基本方法之一。人们认识、控制形态广泛复杂、数量众多的事物的基本方法，就是对其分而识之、分而治之。但分类本身却是个极为复杂的问题，其深层问题尤其是根本性问题人们至今并未真正弄清楚。如人们往往认为分类就是形式逻辑意义上的分类——概念划分的极端形式，但人们在管理实践层（即分而治之中）还大量使用着非形式逻辑性的分法（如分割、分解），而且也将其称为“分类”；再如人们往往按形式逻辑性的类别概念去认识

事物，将事物归类，甚至将类别概念与其所指事物本身划等号。但在真实的世界中其实根本不存在所谓形式逻辑意义上的“类”，所谓各类事物之间实际上并没有一条清晰严格的逻辑性类别界限。所谓“类”实际上只是人的一种抽象的观念，仅存在于人的头脑之中。尽管人们可以从逻辑上对事物进行类别认识，但大千世界本身却决不是个逻辑体；还有，就对某一分类对象的分类而言，其可用的分法是多种多样的。而且没有哪一种分法是最好的。人们也不可能在技术上将各种分法整合统一成一种分法或一个严密的分法体系，等等。正是由于分类本身的复杂性而分类又恰恰是档案管理最基本的方法之一，所以分类之争尤其是分法之争就成了档案管理方法、原则、理论纷争的重点问题。一般认为，档案分类涉及三个层面：（1）对档案的认识性（又称概念）分类，即对档案的种类认识；（2）档案实体的管理性分类（又称实体分类）；（3）档案内容信息的管理性分类（又称信息分类或检索分类）。档案界关于分类的学术纷争在这三个层面均有程度不同的表现。本节所讲的只是其第一层面，即对档案的种类认识及其结果。其目的在于认识档案现象。

档案现象是极为复杂的。为较全面地认识档案，人们往往是同时从多种角度、采用多种不同方法对档案进行种类认识。每一角度、每一分法所形成的种类概念均有其特定的认识功能，可揭示、反映档案某一方面的属性或特征，解决某一方面的问题。档案界常用的种类认识角度、方法及其结果主要有以下几个：

一、公务档案与私人档案

这是从档案形成领域的公、私属性角度对档案进行分类认识所形成的两个相对性概念，它主要可解决档案的归属即所有权问题。公务档案是指人们在公务活动中形成的档案，其形成主体主要是公务机关或其他社会组织；私人档案是指人们在私人生活中形成的档案，其形成主体主要为私人个人。公务档案归“公家”所有；私人档案归“私人”所有。公务档案的具体实存形态主要是过去的公务文书，如法律、法规、行政公文等等；私人档案的实存形态主要是日记、文稿、账单、票据、笔记、信函等私人文书。公务档案主要被各级各类档案机构收藏；私人档案则散存于私人手中。这两种档案在外延上会有小部分交叉重合。如公务机关向私人颁发的证件、票据、奖状、判决书等同时具有私人档案性质；而私人向公务机关递交的申请、申诉、建议、信函等只要被受理、接受，就同时有公务档案性质。因为公务活动与私人生活在现实中肯定要发生实际关系，产生交叉重合。

应指出的是，虽然公务档案归“公家”所有，私人档案归私人所有，但公务档案与“公有档案”、私人档案与“私有档案”并不完全是同一概念。应该说，

“公有档案”的概念要大于公务档案；“私有档案”的概念要大于私人档案。因为私人若将其有国家历史意义的私人档案（尤其是名人档案）捐献或卖给了国家档案机构，这些档案就归国家所有，成了公有档案的一部分；而某些公务档案由于种种原因被私人所占有且这种占有具有某种合法性、合理性，也就成了私有档案的一部分。

另外，公务档案与私人档案的概念还有一个“中间地带”不大好处理，即私有组织（企业或事业单位）的档案究竟应算是公务档案还是私人档案。这部分档案从所有权角度看无疑应为私有，但其与其私人所有者的纯私人生活中形成的私人档案决不是同一性质。所以一般认为，这部分档案是私有档案中的“公务档案”，而且应归其私营组织（法人）所有。因此，公务档案不能仅仅理解为国家公务机关的档案，将其界定为社会组织即法人形成的档案似乎更准确些，而国家公务（政权性）机关形成的且被保存在各级国家机构中的档案，叫做“公共档案”更恰当些。公务档案与私人档案的实质可进一步明确为组织（法人）在其活动中和个人在其活动中形成的档案。但档案界及社会上尚没有“组织档案”和“个人档案”的叫法和习惯。

二、历史档案与现行档案

这是从档案形成时间的早晚以及档案作用角度对档案进行种类划分所形成的两个相对性较强的概念。历史档案是指形成时间较早，离现在较久远且主要起历史文化作用的档案；现行档案是指形成时间较晚，离现在的时间距离较近且主要起现时性查考作用，即对人们的现实工作、生活依然有具体的实际作用的档案。这两个种类概念之间虽没有一条清晰、严格的界限，但其理论认识意义却是比较深刻的。它告诉人们：档案不仅有现实作用，而且还有精神文化作用；不仅对实际工作、生活有具体的查考作用，还对人的精神生活，对科学研究，对了解历史、增长知识，有营养性的文化陶冶作用。人们保存档案，不仅是物质生活的需要，同时也是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而且档案的这两种不同性质的作用是随时间的推移而渐渐变化、转移的。即档案形成之后，先有现实作用，后有精神文化作用。或者说，先以现实作用为主，后以精神文化作用为主。现行档案主要满足人们的现实需要，主要发挥现实作用；历史档案主要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主要发挥精神文化作用。所以，决定档案是否保存的理论标准也应该是两条：现实查考价值和历史文化价值。那种仅仅以现实查考价值作为鉴定档案价值标准的做法，是目光短浅的偏颇之举。

三、文书档案、科技档案与专门档案

这是中国档案界及社会上应用最为普遍的三个档案种类概念。而且它并不是

一次划分的结果，而是人们自然而然地逐渐形成的三个概念所以其逻辑上的划分标准并非很一致、很严格。但这三个概念之所以被人们普遍使用，是因为它有较好的理论涵盖功能，即通过这三个概念，人们可以对社会上各种各样的档案有一个较全面、较简洁的总体认识与把握。

文书档案实际上是指行政管理档案，即在社会的行政管理活动中由各种行政性或曰政治性公文（如请示、批复、决定、决议，法规、法律等等）转化而成的档案，其实质是突出强调了行政性或曰政治性档案在档案大家族中的主导地位。因为古往今来人们所说的档案主要就是指国家及社会组织在管理国家和组织的活动中形成并被保存下来的档案。这种档案目前仍在档案大家族中占据统治地位。所以“文书档案”的概念是最早出现的。

科技档案是指人们在科技、生产活动中形成的由纯业务性的科技文件材料转化而成的档案。如图纸、设计任务书、科研报告等等。科技档案的内容与文书档案明显不同，它不是人类自我管理活动的记录，而是人类面对自然进行科学研究、进行物质生产活动的记录。科技生产活动虽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础，但却只是在近现代以来才获得了充分的、突飞猛进的发展，而且对人类社会的重要性也日益深刻而明显。近现代的档案大家族中，科技档案也异军突起，显得越来越重要，大有与政治性的文书档案平分秋色之势。所以在人们的观念中开始形成了“科技档案”的概念。

专门档案是指除文书档案和科技档案之外的，所有在专门活动中形成的档案。如会计档案、人事档案、诉讼档案、医院的病历档案、婚姻登记和工商注册登记档案等等。这些档案虽也有明显的行政管理性质，但与主要由官方正式文件转化而成的文书档案相比，毕竟有所不同。它具有极强的自我独立性和规律性。所以专门档案概念的出现时间更晚。从逻辑上讲，它采用的是排除法，且自身是一个由若干具体档案种类构成的集合概念。

尽管文书档案、科技档案、专门档案的分法在逻辑上确实有不足，但这三个概念却反映了人们对档案现象的认识过程，也反映了这三种档案在档案大家族中的地位。尤其因为它有较好的理论涵盖与把握功能，所以仍然被当今中国档案界普遍使用。对其进行逻辑化改造、梳理的动议实在没什么必要。因为它并不是从逻辑角度一次划分的结果。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档案、革命历史档案和旧政权档案

这是我国档案界普遍使用的一种“官方”分法所形成的三个档案种类概念。即我国档案行政管理机关从行政管理角度，将归国家所有的全部档案划分成三种档案类型，准确地说是三大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档案又称中国人民共

和国时期档案，是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在中国形成的归国家所有的档案；革命历史档案又称革命政权档案，是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由中国共产党及其所领导的军队、政权、企事业单位、社团等社会组织及个人所形成的归国家所有的档案；旧政权档案是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除了革命历史档案之外的所有归国家所有的档案。这种划分方法是为了便于国家从行政管理角度对全国归国家所有的全部档案进行宏观控制与管理，为制定规划、政策，进行统计、分析提供概念框架与依据。在国家档案统计中，一般将其简化为“建”、“革”、“旧”三个字头。“建”字头的档案还在源源不断地产生新的档案，而“革”字头和“旧”字头的档案则是不会再产生新档案的档案种类，因此对其应格外重视并保护收藏好。

档案的种类除上述四种分法外，当然还有许多其他分法和种类概念。如“新型载体档案”又称声像或音像档案，是指非纸质或非文字形式的档案，如照片、影片、录音、录像、光盘等载体的档案这种档案因其载体和管理技术的特殊性而受到人们的重视；“电子档案”（或“电子文件”）是指由计算机生成并主要在计算机中使用的档案文件。这种档案因其技术上的特性及其所引发的一系列问题，已引起档案界和相关学界的高度重视。

总之，每组或每一个被人们提出并被经常使用的档案种类概念，实质上均反映了人们对档案现象的一种认识角度，反映了档案的某种特性与表征，映射出现实中所存在的某个值得人们重视的问题。随着社会生活和档案及档案管理活动的发展变化，肯定还会有新的种类概念出现。已有的种类概念中有些可能会淡出人们的视野，退出认识的历史舞台。